

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选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李仲海、林树才、柴思礼、王鼎铭、孙海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任职期限为三年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35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43,804,5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84.40%，会议由李仲海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43,804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长/总经理李仲海持有公司股份 19,450,000 股，占公

司股本的 37.48%。

该任命董事/副总经理林树才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0%。

该任命董事/副总经理柴思礼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9%。

该任命董事王鼎铭持有公司股份 1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12%。

该任命董事孙海峰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6%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换届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换届任免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复合法定要求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换届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8月8日